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780
承辦人：邱旻偉
電話：02-82366883
E-Mail：arnold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總四字第1074651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Z02D168685_107D2032448-01.doc)
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職缺3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
如有意願至本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
，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7年10月31日(星期三)前備妥相關
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部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
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經甄選錄用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
本部通知辦理到職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相關文件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
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
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
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
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
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
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



院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
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18-10-05
10:42:16章

裝



訂



線